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和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貳拾捌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